**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JZX-ZJGS202506G**

**采购 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19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833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201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2709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_Toc65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297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项目编号：ZJZX-ZJGS202506G**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项目期限 |
| 1 |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海曙、宁海二个校区总装机容量约为3.2MW。其中海曙校区平屋面可安装面积约10000平米，设计装机容量约为1.9MW；宁海校区平屋面可安装面积约7000平米，设计装机容量约为1.3MW。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年平均发电量预估320万度）。 | 采用20+5年模式，首次合同签署20年，考核合格后再续签5年；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包括子公司）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根据要求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为响应当地政府对新能源的要求须在当地成立全资项目公司用于备案、后期项目运维、电费结算。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包括子公司）承接过单体装机容量达到5兆瓦以上分布式光伏EPC总承包项目2个。

注：①提供合同证明；②并网发电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业绩）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至少具有1个4MWp及以上光伏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验。

5.安全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1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

**（1）线上获取文件：采取“微信公众号”报名：关注“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按照操作提示步骤输入信息，并上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缴费截图等资料进行报名。**

**获取文件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067105009**

**（2）提示：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3:30 （北京时间）

2.提交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16室

3.开标时间：2025年6 月12 日13：3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16室

1. **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波市机场路19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2007

项目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222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11室

业务联系人：毛工、徐锦锋、俞磊、徐敬琪、张小燕、朱梅黎、沈诗佳

联系电话：0574-63816102

质疑联系人：俞德委

联系电话：0571-88026807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

海曙、宁海二个校区总装机容量约为3.2MW。其中海曙校区平屋面可安装面积约10000平米，设计装机容量约为1.9MW；宁海校区平屋面可安装面积约7000平米，设计装机容量约为1.3MW。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年平均发电量预估320万度）。

（二）项目建设运维模式

1.项目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光伏发电优先供应校方，校方按合同价定期支付电费，余电上网，项目期限为25年（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开始计算，采用20+5年模式，首次合同签署20年，考核合格后再续签5年）。

2.所有光伏设备的采购、施工安装、运行调试、相关备案审批及并网验收手续、后续日常的运维及设备更换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投入的资产产权在合同期结束后归属学校；合作期限内，以校方为主体利用项目获取的一切奖励和补贴及其他权益均归校方享有；以中标人为主体利用项目获取的一切奖励和补贴及其他权益均归中标人享有，其中本项目中给予提供光伏电站建设屋顶的企业产生的补贴（如有），归校方所有。

3.本项目光伏电价：校方享有电价优惠收益，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以政府供电电费单价作为基准向采购人提供折扣电价的优惠折扣率（折扣率需≤93%），即向采购人收取的电价=政府（供电公司）供电基准电价（以结算日实际基准电价为准）×中标费率,最终以固定单价签订合作协议，方便后期结算，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项目所需费用。

（三）项目附加条件

1.中标单位需承担所有学生宿舍屋面渗漏维修处理。即针对两个校区（包含海曙校区、宁海校区）范围内的学生宿舍房屋屋面进行防水翻新，或采用新技术达到屋面防水的效果，维修费用投入不低于150万元。投入使用后，有安装光伏区域的楼幢如发生渗漏水，合同期内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无安装光伏区域的楼幢如发生渗漏水，中标单位负责五年内渗漏免费处理。

2.中标单位进场后对学校日常运行电力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费用不少于30万元，并且根据实际装机容量，如超出3.5MW部分每增加0.1MW，增加2万元投入。

# 3.本项目范围内的光伏设备及电力设施如涉及到后期学校的搬迁，如需异地安装的另行协商，涉及到光伏电站拆迁赔偿的，校方协助中标方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四）****项目设计和施工要求**

**1.基本要求**

本招标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招标书的要求。

系统满足《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 19964-2012）、《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 设计规范》（GB/T 50866-2013）、《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及国家对系统接入的各项要求。

2.总的设计工艺和方案

2.1项目技术方案

本工程安装位置为海曙、宁海二个校区屋顶，要求从各面视线看建筑物，建筑物立面保持原样，无安装痕迹，光伏阵列需结合美观性及结构稳定性，确定倾角。▲中标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和房屋主体建筑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出具的荷载值、支撑点位、结构图等，确保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所有档案依法归档，确保供电部门并网验收通过，并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核并通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支架固定采用基础件预埋（按学校时间要求进行预埋件施工），支架高度需满足消防疏散要求和日常检修需求。建立网络在线监控与故障检测平台，确保供电正常，运行安全；

2.2组件和设备要求

投标人所采用的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应技术先进、经过国家检测认证机构认证（CQC认证）、性能达到国家光伏技术指标要求。

2.2.1光伏组件

2.2.1.1本工程要求采用大功率的590Wp及以上电池组件A级及以上产品，产品发电数值仅允许正偏差。

2.2.1.2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 20%（以组件边框面积计算转换效率，转换效率需满足超低能耗建筑要求，具体以设计为准）。

2.2.1.3晶体硅组件衰减率光伏电站安全运行1周年不高于1%，之后每年衰减率不高于0.4%，光伏电站安全运行5周年不高于5%，光伏电站安全运行10周年不高于10%，光伏电站安全运行25年内不高于20%。**（光伏组件进场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投保保险单）**

2.2.1.4光伏发电系统第三年发电效率不低于第一年的95%。

2.2.1.5光伏组件应满足以下标准、规范及规程：

①IEC61215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②IEC6173O.l 光伏组件的安全性构造要求 IEC6173O.2 光伏组件的安全性测试要求；

③GB/T18479-2001《地面用光伏（PV）发电系统概述和导则》；

④GB/T 19939-2005《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2.2.2逆变器

2.2.2.1项目选用的逆变器必须满足NB/T32004-2013《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GB/T29319-2012《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和CNCA/CTS0012-2013《并网光伏微型逆变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特指微型逆变器）的要求，并须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中标后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备查）。

2.2.2.2根据最大输入功率的差别，投标人所用逆变器应分别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项目的并网逆变器中国效率指标应满足：不带主隔离变压器的光伏逆变器（不含微型逆变器）中国效率不低于98%，带主隔离变压器的光伏逆变器（不含微型逆变器）中国效率不低于96%；微型逆变器中国效率相应指标不低于95%、94%。

2.2.3防雷汇流箱

2.2.3.1 基本要求

①工作电压范围 ：0~400V AC

②工作环境条件－- 30℃ — +70℃

③防护等级：IP65（户外）

④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⑤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cu(kA) ≥ 50(kA)

⑥包含防雷设备。

2.2.3.2防雷汇流箱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 5 年，使用寿命不低于25 年。

2.2.3.3防雷汇流箱应满足以下标准、规范及规程：

CNCA/CTS0001-2011A《光伏汇流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

2.2.4太阳能电池支架的技术要求

2.2.4.1投标方应说明支架的材料：组件支架的设计需要考虑安装方便，拆卸简单，连接应有吸收光伏组件与安装面之间热胀冷缩不均的措施。投标单位提供组件安装支架及与建筑面的连接件。组件安装支架采用基材Q235B热浸镀锌钢结构材料（热浸镀锌厚度≥65µm），所有户外紧固连接件都采用不锈钢304 材质，需有足够的强度和较强的耐腐蚀性能，以保证光伏组件在任何自然气象条件不脱落。室内紧固连接件采用镀锌材料。

2.2.4.2表面防腐应满足 10 年内可拆卸再利用和 25年内安全使用的要求。

2.2.5 配电装置

2.2.5.1配电装置的要求

2.2.5.1.1发电单元逆变器通过电缆连接交流防雷配电柜，然后通过电缆连接至并网侧。相同规格的功能单元应具有互换性。所有元件外接引线均应经端子排接入或引出。

2.2.5.1.2开关柜金属分隔间隔及抽屉单元内的每组端子排应留有不少于总数的 20％的备用端子。

2.2.5.1.3配电装置功能满足当地供电部门要求，断路器和接触器应有可靠的“防跳”接线。

2.2.5.2电能质量监测仪在线式电能质量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需要满足电能监测规范要求。

2.2.6 对电缆材料和配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要求）

2.2.6.1光伏组件连接电缆采用光伏专用电缆。

2.2.6.2要求电缆制造商至少具备 UL、TUV 其中之一的论证。动力电缆由投标人填写使用的品牌，在签订合同时经由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2.2.6.3光伏电缆寿命不低于25年。

2.2.6.4电缆材料和配件应满足国家强制认证标准的要求。

2.2.6.5现场交接试验

外观检查，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结构尺寸检查，绞线中各类金属线的根数、绞合节径比等的尺寸测量。安装后进行绝缘电阻试验，并检查相位。

2.2.7 主材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品牌推荐要求 |
| 1 | 光伏组件 | 组件使用隆基、晶科、晶澳、通威等同等品牌  逆变器华为、锦浪、阳光等同等品牌  断路器选用常熟、人民、大全等同等品牌  电缆选用中策、中大元通、上上、沪安等同等品牌 |
| 2 | 逆变器 |
| 3 | 断路器 |
| 4 | 电缆 |

**（五）项目总体要求**

1. 总则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范围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工程验收等的技术要求。光伏电站所用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可靠、使光伏电站具有良好的可用率，并能满足环保要求，光伏电站采用的系统和设备都必须是成熟的、有良好的实践效果，由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设备以及技术资料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已批复的接入系统报告等及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设备制造、采购和施工。本技术规范书中未涉及的内容，应遵循国家有关设计、制造、施工、试验等。

按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及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2. 工作要求

2.1 设备制造、建筑安装、调试试验及中标单位的其他工作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标方应针对以上内容提交所有相关标准、规定及相关标准的清单及图纸，合同签订后，国家新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强制性标准、规程和规范，同样适用于本项目，中标方必须执行。项目开工后或施工图纸出版后，国家新颁布的非强制性标准、规程和规范，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适用。

2.2中标单位确保工程质量的活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应按ISO9001:2000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活动应按体系的要求运转。同时，按现行有关标准，中标单位建立分级验收制度，配备合格的各级检验员在规定的环节进行检验、试验，保证合格的产品进入下道工序。

2.3 中标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全面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项目建设质量满足项目合同规定的规范标准和《光伏电站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达到合格要求。

2.4 中标单位应争创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杜绝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人身重伤、群伤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和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特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垮塌、职业伤害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2.5 中标单位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派遣）的指令。

2.6 工程验收标准采用当时最新国家颁布的验收标准和本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中较高的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

3.1 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网络建设，使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得到可靠运作。本着“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及“对个人、对企业、对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施工中只要有危险因素存在，就一定有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的指导思想，切实保证安全管理工作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为招标人提供一个安全、优质的精品工程。

3.2 总体目标

3.2.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责任在中标单位的交通事故。

3.2.2 文明施工目标：道路整洁化，设施标准化，堆放定置化，行为规范化，环境绿色化，施工有序化，争创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3.2.3 执行的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执行下列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有关规定（但不限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④《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⑤《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⑥《电力安全监察规定》

⑦《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⑧《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⑨《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⑩《电力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及考核检查表》

⑪《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试行标准》

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项目法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等。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六）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所用的标准及规范

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文件；

1.2 行业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文件；

1.3 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

2.施工综合进度

2.1 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根据实际修改）；

2.2 图纸交付进度，要求提供图纸总目录和图纸交付进度；

2.3 主要设备交付进度；

2.4 综合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2.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进场计划；

2.6 工程进度计划的实施和控制；

2.6.1施工准备计划；

2.6.2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2.6.3设备进度保证措施；

2.6.4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2.6.5调试进度保证措施。

3.施工总平面布置

3.1 施工区域划分和施工用地面积指标（要求投标方提供较详细的全场施工总平面布置）

3.2 交通运输组织

3.3 施工机械平面布置

3.4 施工总平面管理

4.施工临时设施及场地

4.1 本工程生产性施工临时建筑及施工场地

4.2 安装工程生产性施工临时建筑及施工场地

4.3 生活性施工临时建筑

4.4 施工临时建筑总面积

5.施工能力供应

5.1 供水

5.2 供电

6.主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措施

6.1 施工原则性方案：主要指整个工程施工的思路、计划等叙述

6.2 投标人应编制安装工程主要施工方案目录有

6.2.1电池组件安装方案

6.2.2开关柜安装方案

6.2.3电缆敷设和接线施工方案

6.3 投标人应编制特殊施工措施目录有

6.3.1冬、雨季施工措施

6.3.2试运措施

6.3.3接地、防雷施工方案

7.设备、物资的管理

7.1 设备、材料的装卸与搬运

7.2 设备的开箱检验及装箱图纸、技术资料的管理

7.3 设备、材料的保管保养

7.4 设备的发放使用

7.5 工程材料的供应与管理

7.6 工程竣工后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移交

8.项目质量管理

8.1 投标人质量管理手册

8.2 质量管理体系可操作性程序文件清单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符合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计划或质保大纲。

8.3 投标人应达到的项目质量目标

8.3.1设计质量目标 方案优化、指标先进、严格评审、供图及时、设计变更率≯5%

8.3.2设备质量目标 选型合理、技术可靠、严格监造、供货及时、设备缺陷率为零

8.3.3施工质量目标

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钢筋焊接一检合格率：≥100％ 砼强度合格率：100％ 分项工程合格率：100％ 分部工程合格率：100％ 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受检焊接接头一检合格率：≥100％

8.3.4调试质量目标 保护装置、主要仪表投入率：100％ 自动投入率：100％ 整体试运一次成功

8.4 项目质量管理网络

8.5 工程项目检验、试验的计划

8.5.1项目质量控制计划

8.5.2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项目划分表 6.8.6 工程项目检验、试验的实施

8.6项目质量控制

8.6.1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8.6.2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8.6.3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8.6.4调试质量控制措施

9.文明施工

9.1文明施工的总目标，由投标人提出并征求招标人的同意

9.2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9.3文明施工的规划措施

9.4文明施工的实施

10.项目施工技术管理

10.1 施工技术责任制度，各级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10.2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规定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大纲》7要求编制针对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的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需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10.3 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编制、报批和管理规定

10.4 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10.5 特殊施工过程管理规定

10.6 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管理规定

（七）设备、技术文件及图纸的交付

1.设计文件的交付

投标人安排施工图设计应保证工期需要。中标单位在进场施工前需提供具有电力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蓝图3套（中标单位1套、建设单位2套）及电子版图纸1套，竣工验收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给建设单位校内存档竣工蓝图2套。

2.竣工文件

投标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调试试验资料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分别提交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代表。

此外，投标人应负责绘制并向招标人代表提供工程的竣工图，标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 提交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图纸质量负责。

（八）人员培训和派遣

1.投标人应负责在建设单位培训招标人的技术人员。

2.投标人将负责培训课程的安排，并由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选择有经验和能力的培训员。培训和培训教材使用中文。

（九）运输和保管

中标单位采购的本工程所有工程设备、材料从制造厂到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装卸、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位置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和管理。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对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实施分类保管。中标单位和分包商应及时构建符合要求的棚库、封闭库、保温库、危险品库等。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围护，并设有排水、防火设施。中标单位和分包商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管理、维修保养、废弃设备材料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招标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将不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中标单位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1. 运抵现场

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工程设备、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物资的采购、运输、接货、卸货和 安全保管等，均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项目建设单位代表有对设备、材料的运货情况、质量情况和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能和权力。

2.工程设备与材料的所有权

合格优质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财产权均为中标单位所有，保管由中标单位负责。

（十）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场地设置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部”）以对其履行合同项目服务的行为进行管理。项目经理部是投标人履行其在合同项目服务的执行机构，在工程竣工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为投标人履行其在合同项目服务的唯一机构，其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本身的行为。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

2.1投标人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的配置，要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规模、建设工期、管理目标以及合理的管理跨度进行配置，应在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组成精干高效的管理工作班子。

2.2投标人现场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有合理的专业机构，各专业人员应配套，并要有合理的技术职务、职称机构。

2.3投标人现场组织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其所承担管理任务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十一）招标人对承包人的特殊要求

1.中标单位的施工工作不得影响区域的人员正常工作。中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区域做好相关围挡和告示等工作，以确保施工区域的安全及文明施工。

2.因政府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如实按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视作不可抗力，不得作为索赔的条件或理由，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审计和检查等的配合

3.1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中标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3.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中标单位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3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验收等，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3.4加强与交警、路政、城管、城建等部门的联系。

4.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除设置办公、值班用房外，不得在施工现场安排人员食宿，中标单位须服从校方相关部门的管理，未经学校允许，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校内其他建筑。

5.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措施不力，损坏校内道路、破坏周边环境卫生，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ZJZX-ZJGS202506G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 |
| 3 | 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
| 6 | 转包或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和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见本章第三节。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版：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电子版（和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U盘存储）一份；内容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须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PDF彩色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现场踏勘/样品/演示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样品：🞎 提供；🗹 不提供  演示：🞎 提供；🗹 不提供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50000元。缴纳时间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交付方式：网银转账/银行转帐。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  行号：313332070157  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0574-87645885  备注信息：ZJZX-ZJGS202506G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全部不予退还。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的条款的。  （3）中标人未按期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以服务期总发电量\*电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若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500元的，统一按3500元计。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路林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账号：33030100201000007592  行号：313332070157 |
| 16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第一节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4.“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 五、询问、质疑、投诉

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全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六、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_Toc2428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一）报价文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资格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4. 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包括子公司）承接过单体装机容量达到5兆瓦以上分布式光伏EPC总承包项目2个；
6. 项目经理要求:提供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至少具有1个4MWp及以上光伏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验。
7. 安全负责人要求：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11. 设计方案；
12. 施工方案；
13.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14.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15. 保证施工安全、文明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16. 验收及维保服务方案；
17. 系统运维；
18. 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附后）；
19. 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及日期。

★3.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以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将全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文件）分别包装。

2.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以下办法分别装袋密封：

相同部分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外层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及日期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电子文件与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5.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要求，必须提供有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本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村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采取按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接着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签署《开标情况见证》；

（5）开标时，按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资格证明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

（6）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的情况；

（8）招标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招标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经营信誉；

3.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招标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含单价最高限价）的；

（5）报价不是唯一的、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第八节 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2.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 以违约处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有效中标候选人替补，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

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记录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 第九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只有两家的且经评审专家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审查：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1、2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依序向采购人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电子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函 |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
| 3 | 特定资格 | 资质证书 | 提供投标人（包括子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业绩要求 | 合同、并网发电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包括子公司）承接过单体装机容量达到5兆瓦以上分布式光伏EPC总承包项目2个。注：①提供合同证明；②并网发电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所要求业绩特征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业绩） |
| 5 | 项目经理要求 | 资格证书及项目业绩经验 | 提供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至少具有1个4MWp及以上光伏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验。 |
| 6 | 安全负责人要求 | 资格证书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
| 7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可放弃关联)**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无效投标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 | 其他 | 投标供应商无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情形。 |
| 6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评分要素** | **分值** |
| 1 | 设计方案（10分） | 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配置要求，计5分；对设计方案的光伏布置平面图、组件排布系统原理图、光伏支架基础图、接入系统图等)优化建议的内容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计10分。 | 10 |
| 2 | 施工方案（10分） | 主要施工及技术方案，比如组件安装方案、支架安装方案、电气设备安装方案等方面进行描述，方案、措施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的得7-10分；方案、措施可行，考虑比较全面的得3-6.9分；方案、措施不切实可行，考虑不全面的得0-2.9分； | 10 |
| 3 |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10分） | 企业拥有健全的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及成品保护方案、关键环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贯彻全过程达标要求、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法。  方案、措施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的得7-10分；方案、措施可行，考虑比较全面的得3-6.9分；方案、措施不切实可行，考虑不全面的得0-2.9分； | 10 |
| 4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10分） | 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的得7-10分；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比较充足得3-6.9分；技术力量欠缺、人力资源安排不足的得0-2.9分。 | 10 |
| 5 | 保证施工安全、文明的技术方案和措施（10分） | 保证施工安全、文明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方案及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7-10分；方案及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3-6.9分；方案及措施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得0-2.9分。 | 10 |
| 6 | 验收及维保服务方案  （5分） | 针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验收及维保方案、保障措施落实、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承诺等。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5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1-2.9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0.9分； | 5 |
| 7 | 系统运维  （10分） | 投标人拥有合理的运维方案，保证电站安全可靠性，提高电站的发电量。针对环境和气候条件，能及时找到影响发电量的主要因素，并制定合理的方案，减少损耗等。  方案完善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科学高效的，得4-5分；  方案较为完善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科学高效的，得2-3.9分；  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实际需要的符合性、科学性有所欠缺得0-1.9分，没有不得分。 | 5 |
| 投标人采用行业内领先的电站运维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光伏电站发电情况，对发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系统优秀的得4-5分；系统良好的得2-3.9分；系统一般的得0-1.9分。 | 5 |
| 8 | 专利证书（5分） | 投标人(包括子公司)具有分布式光伏较为广泛使用到的专利证书，需为投标人(包括子公司)名下自身持有，每个得0.5  分，满分5分。 | 5 |
| **报价分（30分）** | | | |
| 9 | 价格分 | 投标人电价优惠报价折扣率按政府（供电公司）供电基准电价报价77%得分30分，报价按2%的整数倍数累计，每增加2%，减0.25分，即79%得分为29.75分，超过93%的报价无效（有效报价为77%、79%、81%、83%、85%、87%、89%、91%、93%），其他报价均为无效； | 0-30分 |

打分说明：各评委根据评标情况进行独立评估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ABC单位XYZ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项目期限及建设期

1.项目期限为25年（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日起开始计算，采用20+5年模式，首次合同签署20年，考核合格后再续签5年），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情形，本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建设期为3个月，自项目合规性手续办完起计算，建成并网发电之日止。

2.合作期满后，项目所投入的资产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无需补偿乙方。

三、付款方式

1.向甲方收取的电价=政府（供电公司）供电基准电价（以结算日实际基准电价为准）×中标费率 。甲方按合同电价及实际用电量支付光伏电费。光伏电站发电量以宁波供电公司安装的计量电表的记录数据为准，记录数据作为双方计算用电量与光伏电费的唯一依据。甲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项日所发电能。合同期内，中标费率不变。

2.付款时间：

3.合作期限内，以甲方为主体利用本项目获取的一切奖励和补贴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享有，以乙方为主体利用项目获取的一切奖励和补贴及其他权益均归乙方享有，其中本项目中给予提供光伏电站建设屋顶的企业产生的补贴（如有）则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职责

4.1 甲方在乙方进行项目申报、设计、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所需房屋资料和数据。

4.2 甲方在乙方进行项目申报、设计、施工、维护等正常项目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予以必要配合（如施工材料放置、人员进出），并提供便利。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施工、维护、运营的情况进行合理监督，发现乙方对于甲方场地原状有损坏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4.4 乙方在进行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铺设输变电线路需要通过甲方其他场地、房屋等时，在不改变甲方原有建筑结构的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规划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予以同意，并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5 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屋顶和放置乙方其他相关设备的空间进行维修时，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移动设备，甲方在维修中应避免对乙方财产及人员造成任何损害。

4.6 合同期限内，合同范围内屋顶漏（渗）水维修（除甲方已安装设备区域除外）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到达现场并采取防漏（渗）水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安装区域，前五年由乙方做好防水工作。

4.7 甲方应在正常经营管理状态下，保障房屋和放置乙方其他相关设备的空间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没有义务管理乙方的设备。

4.8 如本项目光伏设备及电力扩容涉及的全部建筑如发生政府拆迁，甲方应联合乙方与政府实施拆迁谈判，就本项目乙方损失进行补偿。

4.9 如本项目因甲方校区功能调整或搬迁，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视履约年限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10 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进行其致力于节能环保、低碳经济和绿色能源的推广及自身形象方面的宣传。

五、乙方职责

5.1 对于甲方屋顶和放置乙方其他相关设备的空间，乙方仅用于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申报、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运行调试、电网接入、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换等工作，并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3 乙方在不影响和破坏房屋主体及其相关设施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光伏组件、支架、汇流箱、输变电线路的安装地点及方式。

5.4 乙方在进行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接入方案、运行规程等文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但乙方需要按照规范施工，确保甲方建筑结构及屋顶电器设备的安全和完整，清洁文明施工；同时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时间，不能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同时要确保安全。

5.5 乙方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按照工程规范做好防风防雷及接地。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若因项目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或设备运行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受伤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6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如需对项目设备进行检修并可能影响甲方正常教学活动的，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5.7项目并网调试及运营期间，若由于本项目电能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及时修复，若不能修复，乙方应承担损毁设备的赔偿责任。

5.8乙方在本项目施工及维护保养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验收。

6.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6.2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6.3 项目竣工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以确认本项目施工质量及施工过程中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若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双方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协议。若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负有的任一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ZJZX-ZJGS202506G**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A1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标项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费率 |
| 一 | 电价收费费率 | % |
| 投  标  人  申  明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海曙校区、宁海校区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ZJZX-ZJGS202506G**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招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四份；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四份；电子版1份。**具体内容为：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

(2)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招标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提供授权代表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附件五

###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标人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证书情况 |  |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